（上接B066版）

2、被担保方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08.53	42,988.75	50,339.45	9,245.59	80,160	80.53%
2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11.84	3,807.79	0	38.29	0	85.07%
3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31.79	7,713.04	0	-6.23	12,600	62.06%
4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3.54	4,959.22	0	-40.78	0	0.49%
6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3,456.10	1,955.88	0	-44.12	0	43.41%
7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3,842.47	12,492.47	0	-7.53	0	9.75%
8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48,038.08	295,030.70	669,968.91	19,146.88	545,161	80.94%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56,347.19	13,122.21	141,772.74	2,958.58	0	76.71%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27,560.16	5,898.51	34,722.75	858.17	0	78.60%
12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16.78	5,816.78	0.00	-47.98	0	0

备注：上述担保对象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2月26日在当地工商局注册登记。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50亿元。

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35.00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21.50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提供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15亿元。公司拟对科技园区租赁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3年，担保金额不超过0.65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60亿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40亿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50亿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20亿元；

（6）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50亿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0.80亿元；

（9）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10）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35.00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21.50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3.60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6.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资就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54,096.75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19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不超过26,292.50	21,993.21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进度节点滞后，未达到原材料采购节点。

（三）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1,980.75	≤7.53	9,190.95	10,940.69	2.95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钢材、钢绞线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4,400.00	≤1.04	1,058.19	2,623.76	0.71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沥青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	≤4.17	2,154.54	8,428.76	2.27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建筑材料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0.004	0	0	0	
	合计	不超过54,096.75	不超过12.74	12,403.68	21,993.21	5.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48,026.94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384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100%

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52,565,194.16元，净资产549,005,136.13元，主营业收入441,413,039.10元，净利润25,664,460.79元。

2、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通世达”）

公司名称：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诗滔

注册资本：5,754.858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1日

住　所：鄂州市五丈港

经营范围：各种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沥青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彩色路面材料研发及销售（不含生产）；防水材料研发及销售；从事沥青石油化工产品和其他关联公司产品（成品油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货运代理、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场地租赁；路面标志标识的制作和发布；道路养护维修；提供沥青道路工程设备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工业、农业、交通项目进行投资（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100%

鄂州通世达2018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3,883,325.08元，净资产70,775,825.04元，主营业务收入166,208,329.79元，净利润8,523,391.00元。

3、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2日

住　所：武汉市建设大道384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100%

联发物贸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85,629,353.56元，净资产43,069,500.15元，主营业务收入132,656,072.14元，净利润-1,913,036.59元

4、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志文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住 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窗的销售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00%

联投新材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1,272,383.24元，净资产38,600,362.8元，主营业务收入108,535,032.25元，净利润1,825,564.65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四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2019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发生原材料采购的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4,096.75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12.7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2019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42.47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54,096.75万元，占比不超过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等规定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6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对尚未执行新会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9-12号解释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9-1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 0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0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T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业主（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无还给业主（企业）。

2、交易简要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近期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协鑫”或“项目业主”）协商达成一致，太仓港协鑫将其拥有的“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TOT项目（以下简称“TOT项目”或“收购资产”或“交易标的”）”转让给光谷环保进行运营和维护，双方于2019年4月4日签署《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暂定交易价格约为32,777万元，最终交易价款以实际双方现场实物清点后，按资产账面净值对应的附件单价乘以清点后的数量，加上税金后结算确定。

收购资产二期2×330MW机组分别已于2004年5月、7月投产运营，三期2×320MW机组分别已于2004年11月、2005年1月投产运营。4台机组分别于2015、2016年期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取得超低排放电价，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T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太仓港协鑫签署《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朱共山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5日至2032年05月14日

8、主营业务：煤洁净燃烧火力发电、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及其附属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生产设备租赁。

9、股权结构：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持股72%、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19%、苏州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倡力有限公司持股6%。

10、太仓港协鑫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太仓港协鑫是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电运一体化、新能源硅材料产业链、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非公有制环保电力控股企业，全球最大的光伏材料制造商。迄今已构筑起电力、光伏、天然气、金融等四大产业群，资产总额超千亿元，旗下拥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451.HK）、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在内的3家控股上市公司。

太仓港协鑫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作为太仓港口开发区及其周边镇区唯一的热源点，目前共有四台运行发电供热机组。2015年太仓港协鑫完成了太仓港区至城区热网工程建设，通过向城区实施远距离供热，成为地方政府关停小锅炉的重要依靠。

太仓港协鑫近三年运营数据为：2016年发电量78.66亿kwh、供汽量206.04万吨；2017年发电量78.37亿kwh，供汽量231.72万吨；2018年发电量6751亿kwh、供汽量239.33万吨。

11、太仓港协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18,294,033.17	12,885,031,423.28
净资产	4,196,927,107.86	4,170,647,397.87
营业收入	2,867,726,913.01	2,671,877,571.70
净利润	178,247,892.66	184,502,952.6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本次收购太仓港协鑫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具体资产范围包括：

（1）脱硝系统；

（2）输灰系统；

（3）干电除尘系统；

（4）吸收塔系统（包括氣化空气系统）；

（5）石灰石制粉系统；

（6）石灰石制浆系统；

（7）石膏脱水系统；

（8）除雾器冲洗及工艺水系统；

（9）事故喷淋系统；

（10）浆液疏排系统；

（11）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2）湿式电除尘系统；

（13）SCR、FGD进出口CEMS系统。

2、交易标的批准建设情况

2006年3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5】13号文，太仓港协鑫项目二期2×330MW和三期2×320MW机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2015年10月30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太仓港协鑫项目#6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1月13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太仓港协鑫项目#4机组除尘设施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11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省经信委，太仓港协鑫项目#5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除尘设施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1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太仓港协鑫项目#3机组除尘设施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1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省经信委，太仓港协鑫项目#3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8月15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函至江苏省物价局、省经信委，太仓港协鑫项目#4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通过环保验收。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项目的建设与审批手续完整。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1）收购资产中有0.608亿元（净值含税）的环保设备已抵押给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被担保债权5.28亿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因债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履行的债务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需要太仓港协鑫与抵押方提前达成相关协议，在交易过程中逐步解除抵押合同。待抵押手续已解除并将解除登记的证明文件交给光谷环保，转让标的无权属瑕疵后，光谷环保才予以支付约定的对应收购款。

（2）除上述抵押情形外，收购资产所有权权属完整、无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租赁、查封、或有负债或其他有碍于光谷环保依据TOT合同行使所有权的事宜，不涉及到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收购资产二期2×330MW机组已分别于2004年5月、7月投产运营，三期2×320MW机组分别已于2004年11月、2005年1月投产运营。4台机组分别于2015、2016年期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取得超低排放电价，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拟收购资产账面原值为56,997万元，净值为29,599.45万元（不含增值税）。收购资产已完成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中资产账面价值29,685.80万元（其中备品备件为含税价），评估价值33,523.35万元，评估增值3,837.55万元，增值率12.93%。评估报告中资产账面价值与拟收购资产账面净值差异86.35万元，此差异为拟收购资产备品备件（净值539.69万元）的增值税额（按16%增值税率计算）。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1 评估情况

收购资产已完成资产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号，证书编号为0100014005。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6.2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29,685.80万元（备品备件为含税价），评估价值33,523.35万元，评估增值3,837.55万元，增值率12.93%。

6.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设备及存货，可以视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组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明细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组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明细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产权持有人所申报的资产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6.4 权属情况说明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登记编号为苏E4-0-2015-052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太仓港协鑫有部分设备已抵押给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被担保债权5.28亿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因债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履行的债务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设备见评估明细表备注。本次评估没考虑该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交易标的未发现债务转移情况。

8、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前双方约定：最终交易价款按交易双方现场实物清点后，按资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对应的附件单价乘以清点后的数量，加上税金后结算确定。本次收购资产账面价值29,685.80万元（备品备件为含税价），评估价值33,523.35万元，大于资产账面净值29,599.45万元，评估报告中资产账面价值与拟收购资产账面净值差异86.35万元，此差异为拟收购资产备品备件（净值539.69万元）的增值税额（按16%增值税率计算）。最终交易价款按甲乙双方现场实物清点后，按资产账面净值对应的附件单价乘以清点后的数量，加上税金后结算确定。

本次转让标的的账面资产原值、净值、税率、税额，增值税发票开票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分类	原值	净值	发票类型	税率	不含税价	税额
备品备件	5,396,924.91	5,396,924.91	专票	13%	5,396,924.91	701,600.24
机器设备	260,630,729.02	66,927,958.18	专票	3%	66,927,958.18	2,007,838.75
机器设备	302,479,323.08	223,473,824.55	专票	13%	223,473,824.55	29,051,597.19
电子设备	1,053,560.60	105,356.05	专票	3%	105,356.05	3,160.68
电子设备	405,726.46	90,464.63	专票	13